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京师律师事务所
JINGSHI LAW FIRM

目 录

释义.....	3
正 文.....	5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6
三、 本次发行的目的、规模及定价方法.....	7
四、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8
五、 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2
六、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6
七、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6
八、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17
九、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7
十、 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8
十一、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8
十二、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19
十三、 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19
十四、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9
十五、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20
十六、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说明.....	20
十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20
十八、 结论意见.....	22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瑞德传媒	指	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04.1 万股（含 104.1 万股）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发行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方案》	指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解除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刘伟纳、李楠、任焯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解除协议》
《验资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05 月 27 日出具的“中天运[2019]验字第 90022 号”《验资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股票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公司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书面材料，并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

3.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的财务、验资等其他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请备案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5.本所律师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在此基础上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德传媒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且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838208。

瑞德传媒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2017年10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685770621Y的《营业执照》：名称：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102号国粹苑A座4层4017房间；法定代表人：石柱；注册资本：2068.96万元；经营期限：2009年03月09日至长期；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共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资料编辑；数据处理；销售照明设备、摄影器材、计算机、软件及其辅助设备；版权贸易；法律咨询（律师执业活动除外）；商标代理；产品设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07月18日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6]5130号”《关于同意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瑞德传媒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04月10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瑞德传媒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册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石柱	13,585,800	65.6649
2	王旗	3,400,000	16.4334
3	天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34,600	5.0006
4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4,600	5.0006
5	常州市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4,600	5.0006
6	刘易航	600,000	2.9000
合计		20,689,600	1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德传媒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瑞德传媒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方案》、《认购合同》、《解除协议》等资料显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共计17名，其中3人为在册股东，14人为新增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04月10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股东6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非自然人股东3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东14名，公

司股东人数为20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7名、非自然人股东3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目的、规模及定价方法

（一）本次发行的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企业竞争力，为公司中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同时，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公司通过《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三次修订稿）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现股票期权已经进入行权期，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本次发行的规模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104.1万股（含104.1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4.51万元（含114.51万元）。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元。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9】审字第90201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净利润为5,083,284.17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8,659,974.23元，每股净资产为2.35元。

由于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只有在2016年度实施了一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且上述权益分派不会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也充分考虑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情况。因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每股面值为参考，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无需根据2018年年度权益

分派作相应调整。

此外，公司非做市企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主要本着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的目的，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以公司股票每股面值1元为参考，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元，并与有意向认购的对象沟通后确定。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1.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二）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方案》、《认购合同》、《解除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共计17名，其中3人为在册股东，14人为新增股东（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披露的20名拟认购对象中，自然人投资者刘伟纳、李楠、任烨最终放弃认购，因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最终认购对象为17名）。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认购方式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身份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证券账户 账号
1	王戌	监事	65,000	71,500.00	现金	否	31003836
2	黄艳霞	监事、核心员工	71,000	78,100.00	现金	否	31003887
3	高立红	董事会秘书	71,000	78,100.00	现金	否	31003832
4	郅伟楠	核心员工	61,000	67,100.00	现金	否	31003849

5	孙贤	核心员工	6,7000	73,700.00	现金	否	31003853
6	平伟	董事	71,000	78,100.00	现金	否	31003863
7	高铁凤	核心员工	43,000	47,300.00	现金	否	31003831
8	柴爱茹	核心员工	56,000	61,600.00	现金	否	31003882
9	赵庆玲	核心员工	48,000	52,800.00	现金	否	31003860
10	李卓豫	核心员工	38,000	41,800.00	现金	否	31003897
11	石柱	公司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长	60,000	66,000.00	现金	是	31002747
12	王旗	副董事长、财务负 责人	60,000	66,000.00	现金	是	31002746
13	刘易航	董事、执行总经理	120,000	132,000.00	现金	是	31002743
14	崔丽霞	核心员工	16,000	17,600.00	现金	否	31003885
15	丛巍	核心员工	16,000	17,600.00	现金	否	31003871
16	段健	核心员工	16,000	17,600.00	现金	否	31003837
17	刘昇	副总经理	50,000	55,000.00	现金	否	31003858
合计			929,000	1,021,900.00	—	—	—

2.本次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

王戌，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黄艳霞，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核心员工。

高立红，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会秘书。

郅伟楠，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

孙贤，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

平伟，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

高铁凤，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

柴爱茹，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

赵庆玲，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

李卓豫，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

石柱，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王旗，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刘易航，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

崔丽霞，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

丛巍，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

段健，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

刘晔，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副总经理。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核心员工孙贤系公司的董事、执行总经理、在册股东刘易航先生之妻子。其余发行对象之间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公司核心员工包括黄艳霞、郗伟楠、孙贤、高铁凤、柴爱茹、赵庆玲、李卓豫、崔丽霞、丛巍、段健共10名。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具体如下：

201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刘超、刘劲雄、黄艳霞、郗伟楠、孙贤、刘博闻、秦颖、倪晓娜、高铁凤、柴爱茹、刘伟纳、赵庆玲、李楠、任烨、李卓豫、崔丽霞、丛巍、段健等18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董事会提名核心员工后，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发布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示期为11月17日至11月22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员工未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提出异议。

201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1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16年12月02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10名核心员工认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即“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发行所发行股票的资格。

五、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9年0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成员石柱、王旗、刘易航、平伟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因此对于《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石柱、王旗、刘易航、平伟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上述两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2019年03月28日，合计持有公司85%股份的股东石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585,800股，持股比例为65.67%）、股东王旗（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400,000股，持股比例为16.43%）、股东刘易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00,000股，持股比例为2.90%）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三个临时提案：1.关于《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三次修订稿）》的议案；2.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3.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修订稿）》的议案。

2019年03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增加三个临时提案：鉴于上述第2、3项议案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提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系相同事项，因此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该两项议案取消。

2019年04月0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成员石柱、王旗、刘易航、平伟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因

此，对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上述三项议案，关联董事石柱、王旗、刘易航、平伟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上述三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签署

2019年03月29日，公司与王戌、黄艳霞、高立红、郗伟楠、孙贤、平伟、高铁凤、柴爱茹、刘伟纳、赵庆玲、李楠、任烨、李卓豫、石柱、王旗、刘易航、崔丽霞、丛巍、段健、刘昇等20名拟认购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注：此后由于刘伟纳、李楠、任烨放弃认购，因此公司与该三名拟认购对象于2019年05月20日签署了《解除协议》。）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9年04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石柱、王旗、刘易航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因此，对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股东石柱、王旗、刘易航回避表决。

（四）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2019年03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03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2019年05月20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华创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缴款及验资

2019年05月0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了《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公告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安排、缴款时间、认购程序等事项。

2019年05月2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了《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2019年05月27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天运[2019]验字第90022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5月1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王戎等共计17名自然人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021,900.0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929,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92,900.00元。投资者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六）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04月10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全部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和非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无须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不涉及外资股份，无须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和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款项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与发行对象于2019年03月29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认购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其约定合法有效。

《认购合同》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双方的义务和责任、声明与承诺、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宜进行了约定；其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估值调整、对赌事项、反稀释、一票否决、股份回购、优先清算等特殊条款。根据《认购合同》及《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发行对象已签署书面《承诺函》：“本人承诺就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中未签订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包括以下条款：1.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估值调整、对赌事项、反稀释、一票否决、股份回购、优先清算等特殊条款。

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

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瑞德传媒《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八、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安排如下：“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相关股份进行限售。”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承诺：“自本次股票发行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与本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并完成本次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对上述股票中的 50%进行锁定；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满一年后解锁。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对外转让股票的价格低于公司最近 20 天股票交易均价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显示的每股净资产价格的（以二者较高者为准），需至少提前 1 天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认购合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认购公告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或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04月10日），公司在册股东为3名自然人及3名非自然人，其中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1960；常州市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D616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十、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信息，本所律师未发现瑞德传媒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文件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缴款凭证，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其自身名义向公司缴纳股票认购款。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出具《关于认购股票不存在代持的承诺函》：“本人承

诺本次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系本人自主行为，不存在代其他方认购的情形；本人拟持有的公司股票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股或受托持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方案》、《认购合同》等资料显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17 名自然人，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缴款凭证，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四、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挂牌后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以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柱出具的《关于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公司挂牌之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以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发行规定》第三条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至本次发行前，未实施过其他股票发行，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后首次发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十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股票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至本次发行前，未实施过其他股票发行，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后首次发行，因此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 0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2019 年 03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针对此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就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支出情况进行监督。

2019 年 04 月 12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于认购开始前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21600100100088425。

2019 年 05 月 20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华创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等相关事宜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公司公告”部分“瑞德传媒”的相关披露信息，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如下：

1.2019年03月20日，公司发布《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2019年03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

2.2019年03月20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23）。

3.2019年03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公司拟于2019年04月12日上午9:30-12:00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4.2019年03月29日，公司发布《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2019年03月28日，合计持有公司85%股份的股东石柱、王旗、刘易航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

5.2019年03月29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26）。

6.2019年04月02日，公司发布《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2019年04月0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

7.2019年04月12日，公司发布《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04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

8.2019 年 05 月 08 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9.2019 年 05 月 21 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经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瑞德传媒已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方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八、结论意见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发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3.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4.本次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款项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缴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5.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估值调整、对赌事项、反稀释、一票否决、股份回购、优先清算等特殊条款。

6.本次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7.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8.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9.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文件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0.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1.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12.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1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以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4.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后首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15.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凌霄）

经办律师：

（张凌霄）

经办律师：

（薛梦溪）

2019年6月4日